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房屋出租合同（草稿）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乙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，甲方愿意把位于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 号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:

1. **房屋信息一览表**

**房屋信息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房屋地址 | 单位（㎡） | 中标价（元） | 出租期限 | 相关要求 |
| 1 | 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4号101房 | 80 |  | 2年 | 1. 提供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；
2. 中标人经营范围、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城市管理要求，不得经营医疗相关行业和重污染、重噪音行业。
3. 装修或改造不能损坏房屋主体结构。
 |
| 2 | 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4号102房 | 80 |  | 2年 |
| 3 | 梧州市新兴一路胜隆里6号101房 | 80 |  | 2年 |

**二、房屋出租约定条款**

1、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，产权属甲方所有，按照双方约定，乙方经营范围、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城市管理要求，不得经营医疗相关行业和重污染、重噪音行业。乙方可把房屋改作经营使用，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督管理、所属小区等有关规定，如因乙方不遵守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房屋租赁期为贰年，从二O二五年 月 日至二O二七年 月 日止，每月租金为大写人民币： 元（￥： 元），每月五日前交清当月租金，如不按时交清租金，甲方可按每天5‰加收乙方滞纳金，如超过一个月不交清房租，则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并没收保证金，同时追缴欠费。

3、乙方所租房屋须自行改装独立水电表，费用由乙方每月向水电部门交清，如因乙方原因产生欠费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乙方承担房屋所产生的物业费、卫生费等一切费用。

4、乙方租赁期间，如需对房屋作装修或改动，必须事先征求并且得到甲方意见，并做好方案和图纸，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评估（如需评估费用，由乙方负责）同意后方可动工，但前提是不能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并保证房屋安全。未经甲方许可的改造视为违约，甲方可没收保证金，并终止合同。乙方承担所有因装修或改动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5、履约期间房屋及物品等各项维修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保持房屋的整洁、完善。乙方用于房屋修缮或改造的材料如水、电、门、窗等设施及房屋附属物在租赁期满后不得拆走，双方约定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6、双方签订合同之日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三个月保证金大写人民币： 元（￥ 元）如履约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须在合同期满并于双方结清费用后五天内退还给乙方。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7、乙方如将房屋用于经商，必须遵守城市环境卫生、治安管理等规定，缴纳相关费用，做好门前三包，处理好污染和噪音等问题，不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，否则作违约处理。

8、乙方必须保证在租赁期间遵纪守法，合同期满时，乙方必须按时退出房屋交还甲方，否则甲方按租金的10%按天计算租金，从保证金中扣出，并索赔其他损失。

**三、争议解决**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日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。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本合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2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方执叁份（财务科、总务科、档案室各执壹份）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：

签字代表: 签字代表：

经办科室：后勤保障部总务组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电话：

经办人电话：0774-2816723 乙方住址：

 甲方地址：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身份证号码：

开户行：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1100499248063Y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